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粤粮仓〔2020〕76号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深圳、阳江、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省粮食科学研究所: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现将《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将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落实情况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附件：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附件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全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特点，现提出 2020 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深刻认识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和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线，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努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有

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为首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2020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明显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全行业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目标，确保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工作重点

（一）持续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广东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全面强化各级党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发展。

2.强化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围绕全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总体部署，加大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

监督力度，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持续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指导企业根据岗位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做到“一岗一清单”并在公告栏长期公示。通过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方式，保证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二）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4.加强风险隐患分级管控。省粮食和储备局出台《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工作指导意见》，在全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鼓励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对风险点进行全面辨识评估，按照危险程度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逐级落实到单位、部门、班组、岗位进行管控。指导企业建立管控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并严格实施企业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实现风险自辨自控。

5.加大隐患整治督查力度。改进隐患整治督查方式，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粮食出入库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

和难点部位检查发现的隐患逐一建立台账，采取“回头看”“双随机”等方式，实行对账督查、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率100%。督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严格按照“全面、细致、专业”和“五落实”要求，完善隐患自查自治工作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进一步规范隐患台账管理。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长效机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结合聚焦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八大方案”，抽调安全生产专家参与，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每月检查2个地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每市检查2—3个县，每县检查1—2个企业，年底前完成对全省21个市及局直属（代管）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在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省粮食和储备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对各地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参照省粮食和储备局做法，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长效机制。

7.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和完善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政企应急预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强化应急业务培训，夯实应急管理基础，积极开展情景构建下的应急演练。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

则，积极推进企业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大对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技术投入，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全力推进安全生产重点环节治理工作

8. 加强消防防火和防汛防台工作。继续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消防制度，强化消防责任，落实消防措施，加强火源管理，突出用电、用火、用气环节及易燃物品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保证消防器材完好齐全及消防通道畅通；深入开展重要时期和关键时间节点的消防安保工作，集中排查整治突出火灾隐患。健全和完善火灾防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应对火灾“四个能力”建设。加大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做好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和防汛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健全和完善防汛防台风应急救援预案，明确责任分工，保持库区内外排水畅通，设备设施齐全、性能完好，物资准备充足。重大天气期间要坚持领导带班、24小时值守巡查制度，加大巡查频次，保证信息畅通，及时消除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9. 继续强化粮油仓储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和“一规定两守则”要求，健全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规范。加快推进粮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在安全储粮和安全

生产中的应用。规范大型机械、烘干作业、上下料仓、出入库作业、电路维修、堆垛码放等各项作业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大风、大雨等恶劣自然灾害天气严禁作业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危旧仓库（油罐）及其附属设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仓库（油罐）严禁使用，严禁超限、超核定罐容储存粮油。

10.严格危险化学品使用与管理。严格落实《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广东省粮油仓储企业熏蒸备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局关于粮食行业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办法》要求，全面加强储粮化学药剂全流程管控，加强熏蒸作业各环节监管，使危险化学品管理和熏蒸作业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执行力进一步增强。熏蒸、杀虫以及试验化验室等用药安全问题得到整治，涉药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各市积极研究探索储粮化学药物残渣和药品包装物及超期或报废化学药剂处置方式方法，降低处置成本，消除安全隐患。

11.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要求，督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到位”即审批程序到位、风险辨识到位、通风和检测到位、劳动防护用品到位、现场监护人员到位、电气设备检修到位、培训演练到位，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防止发生中毒、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

12.强化高空作业管理。指导督促企业设立高空作业审批制

度，实行“双人”高空作业管理，严禁单独高空作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系牢系留绳，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高空作业；作业人员应着衣轻便和防滑鞋，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心脏病及酒后人员严禁高空作业。高空作业场所边缘必须设置防护栏杆，作业前必须检查防护栏杆是否符合要求。企业要加强对高空作防护设施设备和人员精神状态评估，坚决杜绝不符合规定开展高空作业行为，严防高坠事件发生。

13.加强建设施工环节安全生产工作。深刻汲取建设施工领域事故教训，继续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和监督，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并落实安全责任，深入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施工模板支撑、电焊诱发火灾、高空作业、深基坑支护等环节安全隐患，倡导“文明工地”建设，严把安全关口，堵塞安全漏洞，促进企业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机协调，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不断提升企业和安全管理施工水平。

14.抓好粮油业务环节的安全管理。认真组织好夏、秋粮集中收购、各级储备粮轮换检查验收等环节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其中，严格装卸车辆和输送机具作业及员工队伍管理，进一步强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防在持续出入仓等复杂环境下发生安全事故。加强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加强收购现场的有序管理，保证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15. 全力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根据不同时期和事故规律特点，围绕全国“两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汛期、国庆、春节等重要敏感时期，采取暗访暗查、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等方式，集中开展督导检查。以危险化学品存储量较大、隐患整改不及时等风险隐患突出企业为主要督查对象，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督导检查。督导检查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严肃整改责任，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敷衍了事。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全年安排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不少于2次，重大节日、重要活动要随时安排专项检查。督导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汇总上报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建账立卡，跟踪整改，全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和应急演练

16.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坚持结合本地、本行业和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持续将《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宣传工作重点，进行宣传贯彻。继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119消防日等活动，营造安全氛围，丰富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质。将《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指引》等内容作为培训重点，视培训过程为安全管理过程，要特

别突出新上岗职工、临时工、特种作业和外包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7.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认真汲取近年来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重点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新进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用事故案例教育人，用事故案例警示人，切实做到警钟长鸣，从根源上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麻痹思想和认识问题。

18.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采取以练代训方式，让全体从业人员熟悉预案、各自职责和应急处置要求，进一步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事故初起处置能力和岗位职工应对突发险情的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综合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稳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五）大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9.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指导督促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款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更新改造陈旧老化电气线路和仓房维修改造，淘汰落后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设施设备，强化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提升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切实改善生产条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20.加强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

将安全生产文件、会议记录、检查记录等文字、图表、声像资料收集、分类、整理，妥善保管，确保资料齐全，管理规范，储存安全，不断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大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做到有档案可查、有数据可查。

21.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1月23日就“2019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自觉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学习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本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将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创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以钉钉子精神，创造性、高质量地开展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实现安全生产工作“三个转变”，促进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附件：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2020年度安全生产主要任务表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2020 年度安全生产主要任务表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主要事项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 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广东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召开党组会、局务会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 强化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	制定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3. 持续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指导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作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并公示。
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4. 加强风险隐患分级管控	省粮食和储备局制定《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工作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
	5. 加大隐患整治督查力度	指导企业建立管控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并严格实施企业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长效机制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实现闭环管理；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全面、细致、专业”和“五落实”要求，完善隐患自查自治工作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7.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抽查，重要节日、敏感时期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势的安全生产检查机制。 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组建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全力推进安全生产重点环节治理工作	8. 加强消防防火和防汛防台工作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深入开展重要时期和关键时间节点的消防安保工作，集中排查整治突出火灾隐患；指导企业做好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和防汛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9. 继续强化粮油仓储安全管理	指导企业健全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规范。加快推进粮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强化信息技术在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中的应用。
	10. 严格危险化学品使用与管理	全面加强储粮化学药剂全流程管控和熏蒸作业各环节监管；探索储粮化学药物残渣和药品包装物及超期或报废化学药剂处置方式方法，降低处置成本，消除安全隐患。
	11.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督促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到位”。
	12. 强化高空作业管理	指导督促企业设立高空作业审批制度，实行“双人”高空作业管理并组织开展检查。
	13. 加强建设施工环节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施工模板支撑、电焊诱发火灾、高空作业、深基坑支护等环节安全隐患。
	14. 抓好粮油业务环节的安全管理	组织好夏、秋粮集中收购、各级储备粮轮换检查验收等环节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和应急演练	15.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持续将《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纳入宣传培训工作重点。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119消防日等活动。
	16. 继续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	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重点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新进人员的安全警示教育。
大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17.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指导督促企业更新改造老旧仓库和淘汰落后的设施设备，强化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提升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
	18. 加强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及时收集、整理、保管安全生产文件、会议记录、检查记录等文字、图表、声像资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